

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近日收到本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成都市银河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集团”）的通知函，获悉银河集团持有本公司的股份质押变动情况如下：

银河集团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将持有的本公司 138 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所有相关的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 2017 年 12 月 21 日，银河集团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 东 名 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逐笔列示)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成都市银河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是	150	2017.03.07	2018.03.07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41%	融资
成都市银河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是	190	2017.06.27	2018.06.27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26%	融资
成都市银河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是	138	2017.12.21	2018.12.21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26%	融资
合计		478				4.593%	

截至 2017 年 12 月 21 日，银河集团共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104,065,94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20%，其中 478 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进行了质押，质押股份占银河集团所持本公司股份的 4.593%，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479%，

特此公告！

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25 日